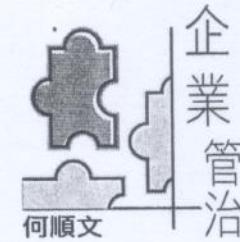


2006年4月26日

# 董事會與管理層如何共享權責？



何順文

筆者曾多次在本欄論述，由

，更妨礙了獨立董事發揮其策略性支援功能。

夥伴 (partnership)

。

基本的監控制衡的措施是必需的，但

和建基於互信互助的董事會。董事會與經理人員應有一共同的理想和願景，也共同分擔責任。簡單來說，他們應是合作

企業管治

於英美的法規制度、市場發展、股權結構、社會文化及管理風格的不同，因此不能將西方的企業管治法規或要求直接應用於本土環境，以避免「水土不服」和其他副作用或反效果。

事實上，愈來愈多人認為美

國的一套企業管治改革方向是矯枉過正，甚至是錯誤。這是由於她一直採用原始的委託代理人理論，把董事會與管理人看成是完全的對立關係，缺乏了一個互信互助的基礎。

另外，筆者亦強調每一機構發展階段、背景及文化不一

樣，必須小心考慮引入任何管治措施的成本和效益，並要真正接受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價值，追求企業管治的「實」而非「形」。

另外，過分強調董事會（特別是獨立董事）的監控功能，令獨立董事終日忙於確保管理層守法和有足夠制衡，因此未能發揮其獻謀、支援和諮詢角色，浪費了他們的寶貴才能經驗，也妨礙了企業的增長發展。

往日行政總裁經常與個別獨立董事作友好交談和尋求後者意見，但如今雙方為避免瓜田李下，很多時行政總裁繞過這些董事，用其他政治行為來辦事。

這個強調獨立性和互相監察制衡的發展，也令董事會變成一個個人化、性格強烈及充滿對抗衝突氣氛的場所。由於恐怕違規及忙於監控，不少董事也漸變成膽怯和缺乏動力，不謀進取而甘於保守安逸。他們也沒有足夠的誘因承擔較大的投資風險。在美國很多人嘲笑獨立董事只向法規效忠，而非向公司或股東效忠。

這個改革方向結果不但帶來企業高昂的遵從成本，也破壞了董事會內部及其與行政總裁應有的互助互信的夥伴關係。

回顧公司管治的歷史發展，我們還是認為企業需



安隆事件發生後，美國政府立例要求提升董事會的獨立性，避免董事會受行政總裁操縱，以及防止管理人員從事違反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。

(彭博圖片)